

# 甜瓜酵母核文库构建 (SMART)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576086494202411805

采购单位 (甲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服务单位 (乙方): 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 25000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RUIYUAN BIOTECHNOLOGY 酵母核文库构建 (SMART) 技术服务	RUIYUAN BIOTECHNOLOGY	-	品牌:RUIYUAN BIOTECHNOLOGY	1	件	25000.00	25000.00
合同总价(元)				2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酵母核文库构建技术服务内容及费用:

实验材料		材料名称			交付材料
甲方提供	建酵母核文库实验材料	物种甜瓜 拉丁名 <i>Cucumis melo L.</i>			
乙方提供	服务内容		工作日	费用(¥)	1.酵母文库甘油菌 4ml (分4管) 2.酵母文库质粒 (4管 >400ug) 3.Word文档电子版项目报告 (含实验数据) 4.文库承诺达到以下指标: 文库库容量 > $1 \times 10^7$ CFU 平均插入片段 0.8 - 1.5 kb (因物种而异) 空载率 < 5%
	酵母核文库构建	1) RNA提取 2) mRNA提取	10天	30000元	
		3) cDNA合成与接头连接 (三框文库) 4) cDNA均一化	7天		
		5) 重组到酵母载体 pGADT7 上和电转化 6) 将获得的 cDNA 文库电转化至大肠杆菌感受态细胞中进行克隆扩增	10天		
		7) 文库检测和质粒提取	10天		
		8) 数据整理和分析	3天		

合计		40天	30000.00	
优惠后金额：25000元				
如果酵母文库构建失败，则只收取RNA提取的费用1000元。甲方提供样本：大于2g				

备注：1.此实验的周期为预测周期，实际周期以和甲方沟通的实验进度为准。

## 2、赠送文库全测序。

## 二、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

2、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自收到甲方实验材料和信息乙方开始正式实验工作；乙方实验完成后，收到甲方全部到款后，乙方交付实验数据或实验材料，甲方在5个工作日验收。

## 3、账户信息

公司账户
名称：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3MAC4QT0DXL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行号：301301000781 银行账号：320006678013002863705

## 三、服务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酵母核文库构建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技术服务项目由甲方提供实验所需的材料及相关信息；由乙方提供实验所需试剂材料、相关仪器，实施酵母核文库构建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在本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发现甲方送来的材料存在问题，须及时通知甲方重新提供合格的材料，或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措施。

第三条 在本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如任何一方提出要修改或变更服务内容，须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情况，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措施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因上述第四条所引起的技术服务指标、服务周期和服务费用的变更，双方须通过共同协商，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第五条 双方认可本协议科研实验有一定的风险性，双方应共同分担任何可能存在的风险。在重复1次仍然无法得到结果的情况下，实验终止。合同解除，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方不再承担剩余付款义务。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实验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性。实验结束后，乙方须将主要实验结果的电子版提供给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电子版实验结果后一周内未进行反馈，视为实验结果验收合格。

第七条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验收合格报告和合同款后的一个月内，完成与甲方办理技术服务成果的交接手续。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包括所有实验的操作步骤，实验结果的数据、图表和照片及其说明，技术服务报告电子版各一份，以及技术服务成果的实物（见上表）。

第九条 本项目属于有偿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包括专利、论文、奖项和实物材料等完全属于甲方，乙方不参与分享其中任何利益。

第十条 乙方须对甲方的项目内容、研究思路和实验结果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第三方或占为己有。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起2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特价仅适于本合同项目，甲方须对本合同有关价格的条款向第三方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二条 若甲方延期支付全款，乙方不保证合同服务结果实物因储存时间引起的质量问题。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后，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延期或暂停开展相应工作，乙方开展相应工作的，甲方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造成乙方

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为获得赔偿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本协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依据制定。如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的质量以乙方质检结果为准。若甲方样品不符合乙方质控标准，则甲方须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重新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是否重新送样。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品，甲方同意乙方在样品检测报告发出后的一个月后销毁；甲方如需保存，请在收到样品检测报告后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六条** 乙方不承担为甲方长期储存样品的义务，样品保存期为从实验结束之日起三个月。超过三个月，则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需要返还样品，则须在样品保存期内自行带走样品，或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通过快递低温邮递给甲方。邮递费用及相关运输材料及包装等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承担，因邮递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特别声明：乙方会慎重对待甲方提供的样品，但对于实验过程中的样品损耗（包括实验失败造成的样品损耗），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须认同此条款。

**第十八条** 乙方不承担为甲方长期储存原始数据、图片及实验报告的义务，只为甲方保存一年（从实验结束之日起）。在实验报告发出一年后，乙方自行销毁上述数据及文件；如甲方有特殊保存要求，须在一年期到前的一个月提前向乙方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保存协议，乙方将根据协议收取适当保存费用。

**第十九条**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二十条** 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认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李爽

地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E6-301、302、303

电话：

电话：025-576717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账号：

账号：3200066780130028637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